

高等院校展示会组委会

高展会〔2017〕21号

关于《大学生互联网创业指导专项资金》申报工作的 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加快推动上海科创中心建设，加强新时期经济转型升级研究，服务创新经济发展，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十届八次全会审议并通过的《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高等院校展示会组委会（以下简称“高展会”）设立《大学生互联网创业指导专项资金》项目，扶持各高校大学生互联网创业工作，现将2018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和资助金额

本专项项目公开申报，专门为支持在校大学生互联网创新、创业设立，申报需依据《申请评审书》每项填写。本专项项目专项资金资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。

二、申报范围及申报条件

1、本专项申报范围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（含独立学院、高职高专），鼓励各高校对在校大学生互联网创新、创业人才的培养。

2、本专项项目申请者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拥有非盈利性的大学生众创空间或孵化基地、创业及创新教育课程、大学生创新创业组织、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团队等。

3、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创新创业指导工作，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；每个申请单位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和部门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4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：

(1) 被教育主管部门列入停止招生或办学黄牌警告的；

(2) 被教育主管部门列入重组和合并的。

三、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

本专项项目以高校为单位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：

1、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

2、高展会（www.chneduexpo.org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

3、2017年11月1日起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。申请者可登录高展会网站申报系统下载《申请评审书》，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《申请评审书》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、打印《申请评审书》，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书的电子文档至 admin@chneduexpo.org。

4、项目经费执行《大学生互联网创业指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），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。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，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，合理分

配分年度经费预算。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，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。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鉴定的重要内容，并作为拨款的重要依据。

5、有关本专项项目申报填写及技术问题请咨询高展会。联系电话:021-55698671,15618714071,电子信箱:shenyi@chneduexpo.org,联系人:沈轶。

6、本专项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,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,并于2017年12月15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:

(1)《申请评审书》A表纸质件1份(A4纸打印,左侧装订)并加盖公章。

(2)本单位计划内财务拨款账户并加盖公章(如拨款账户有变更,需及时告知高展会修改)。

寄送地址: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969号41幢718室,邮编:201112,联系人:周敏,联系电话:021-55698672;传真:021-55695885;电子信箱:admin@chneduexpo.org。

请来电确认材料接收情况,接收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以邮戳为准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、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《申请评审书》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,否则不予受理。

2、本专项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。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，《申请评审书》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学校、姓名等有关信息，否则作废。

3、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虚假申报内容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虚构项目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。

4、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

高等院校展示会组委会

2017年10月24日

